

白银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政府购买
机动车驾驶员社会化考场服务项目

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BGZJ-ZC22304

采购单位：白银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代理机构：甘肃国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7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2
3.1 招标文件涉及术语的内涵及解释	12
3.2 招标项目概况及投标人资格要求	13
3.2.1 招标项目基本信息	13
3.2.2 投标人资格要求	13
3.3 招标	13
3.3.1 综合说明	13
3.3.2 招标公告时间	13
3.3.3 招标文件的构成	14
3.3.4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4
3.3.5 招标文件的修改与补充	14
3.3.6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5
3.4 投标	15
3.4.1 投标综合要求及说明	15
3.4.2 投标文件的语言	16
3.4.3 计量单位	16
3.4.4 投标货币	16
3.4.5 联合体投标	16
3.4.6 知识产权	17
3.4.7 投标文件的组成	17
3.4.8 投标文件格式	19
3.4.9 投标有效期	19
3.4.10 投标保证金	19
3.4.11 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9
3.4.12 投标文件递交	19
3.4.13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

3.4.14 特殊情形的规定	20
3.4.15 投标人出现以下情况，采购人（代理机构）将拒收其递交的投标文件。	20
3.5 开标	20
3.5.1 开标内容及注意事项	20
3.6 评标	21
3.6.1 评标流程	21
3.6.2 注意事项	22
3.6.3 供应商家数计算	22
3.7 定标	23
3.7.1 定标原则	23
3.7.2 定标程序	23
3.8 发放中标通知书	23
3.9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4
3.9.1 合同授予原则	24
3.9.2 合同的签署、履行及验收	24
3.9.3 其他	25
3.10、质疑与答复	25
3.10.1 综合说明	25
3.10.2 质疑和答复的时限	25
3.10.3 投标人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26
3.10.4 质疑函的递交及地点	26
3.10.5 对供应商质疑的答复	26
3.10.6 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	27
3.10.7 投诉	27
3.11、招标代理费	27
第四章 项目需求	28
4.1 项目技术参数要求	28
第五章 评标办法	30
5.1 评标原则及组织	30

5.1.1 原则	30
5.1.2 组织	30
5.2.2 比较与评价	32
5.2.3 评标方法	33
三、商务部分（15分）	33
5.2.4 评标报告	34
5.3 废标	35
第六章 附件	36
附件 1：合同格式及条款	37
附件 2：投标函	40
附件 3：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41
附件 4：法人授权函	42
附件 5：开标一览表	43
附件 6：分项报价表	44
附件 7：投标商务、技术偏离表	45
附件 9：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47
附件 10：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48
附件 11：投标原件承诺函（格式自拟）	49
附件 12：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文件	50
附件 14：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 通知	61
附件 15：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	64
附件 16：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6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白银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政府购买机动车驾驶员社会化考场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白银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ggzyjy.baiyin.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2年7月25日9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BGZJ-ZC22304

项目名称：白银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政府购买机动车驾驶员社会化考场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145万元

注：预算单价8元/人次（投标人报价方式为单价，超过预算单价按无效标处理）。

服务期限：本项目服务期限为一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算。

采购内容：机动车驾驶员科目二、科目三社会考场服务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

2. 信用查询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供应商须为中小微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2年7月5日0:00:00至2022年7月11日23:59:59。

地点：“白银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ggzyjy.baiyin.gov.cn>) ”

方式：在“白银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jy.baiyin.gov.cn>) ” 对应采购项目公告页面点击

“我要投标”，成功登录白银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后，在“最新招标项目”中找到对应采购项目公告，根据系统提示免费获取采购文件。

四、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2年7月25日9点30分（北京时间，逾期不予受理）

提交地点：白银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不见面开标系统

(<http://47.108.21.235/>)

开标地点：白银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第五开标室（仅限中心工作人员、采购人代表1人、监标人1人、代理公司工作人员1人参加）

提交方式：本项目采用网上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交易，投标人需自行准备可以稳定上网的电脑，操作系统建议使用 windows10，建议

使用 360 安全浏览器、WPS 或 Office 办公软件、钉钉（没有账号的请提前申请）。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白银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jy.baiyin.gov.cn/>）或“公共资源交易远程在线不见面开标系统（成兴科技）”

（<http://47.108.21.235/>，下同），下载“不见面开标系统投标文件固化工具”和“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指南”详细阅读并熟练掌握系统操作方法。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白银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不见面开标系统”选择自己要参与开标的项目，进入项目对应的网上开标厅，录入开标授权人信息，上传固化文件的 HASH 编码。注意：上传递交的只是电子投标文件指纹，并没有上传正式的投标文件，不会泄露任何投标信息。若在线撤回投标，不提交新的 HASH 编码，视为放弃本次投标。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投标人须在系统中上传保存在自己电脑上的固化投标文件，系统会自动核验固化投标文件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的投标文件的 HASH 编码是否一致。（如果核验没有通过，很可能是投标人选错了固化投标文件或者是在固化投标文件后又修改了投标文件，所以，请确保投标文件修改无误后再固化并牢记系统自动生成的 HASH 编码。如仍无法解决，可通致电交易中心信息科 0943-8287909、软件公司技术支持人员：李娜 17789667559）

备注：逾期提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更正在甘肃政府采购网
(<http://ccgp-gansu.gov.cn>)及白银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ggzyjy.baiyin.gov.cn)发布，请投标人在投标期间适时自行下载
查阅。若未能及时下载查阅，所产生一切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白银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地 址：白银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联 系 人：王锦文

联系电话：1363930612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甘肃国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白银西区国芳百盛写字楼10楼1006室

联 系 人：崔生盛

联系电话：1889304358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下述关于要采购的内容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果有矛盾的话,应以本资料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规 定
2.1	综合说明	<p>1) 项目名称: 白银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政府购买机动车驾驶员社会化考场服务项目</p> <p>2) 招标内容: 机动车驾驶员科目二、科目三社会考场服务(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参数表)</p> <p>3) 采购预算: 145 万元</p> <p>注: 预算单价 8 元/人次(投标人报价方式为单价, 超过预算单价按无效标处理)。</p> <p>4)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p> <p>5) 开标方式: 网上不见面开标</p> <p>6)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p>
2.2	采购人	<p>1) 单位名称: 白银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p> <p>2) 联系人: 王锦文</p> <p>3) 联系电话: 13639306123</p>
2.3	代理机构	<p>1) 单位名称: 甘肃国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p> <p>2) 联系人: 崔生盛</p> <p>3) 联系电话: 18893043580</p>
2.4	付款方式	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2.5	投标人资质文件要求	<p>一、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p> <p>1) 提供年检合格的工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件的副本或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2) 提供 2021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或财务决算报表, 新成立单位和审计未完成的单位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p>

		<p>的资信证明原件)；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12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免税企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和缴纳社会保障金相关材料；</p> <p>3)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二、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小组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现场查询为准)</p> <p>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注：投标项目提供的文件、证书必须在有效期内，复印件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p>
2.6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2 年 7 月 25 日 9 时 30 分
2.7	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一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算。
2.8	投标有效期	<u>60</u> 天
2.9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2.10	投标文件的份数	<p>投标文件份数：</p> <p>1、投标文件份数：电子版 1 份。(有分包按分包制作、无分包按整包制作)。</p> <p>2、投标文件须建立清晰目录，供应商在制作投标文件时，将资格证明文件与技术、商务文件分开制作，线上开评标项目固化在同一个文件中，线下开评标项目分别独立胶装未按该要求制作标书的，对投标人产生的不利因素由其自行承担。</p> <p>备注：中标结果在白银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布后，投标单位需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中标单位提供一正两副，未中标投标单位提供一正一副，以便审计检查。投标文件必须与不见面开标系统上传的固化投标文件一致，直接提交代理公司，邮寄联系方式详见公告。</p>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3.1 招标文件涉及术语的内涵及解释

(1) “政府采购当事人”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各类主体，包括采购人、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等。

(2) “采购人”和“需方”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是指白银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3)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依法设立、从事招标代理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的社会中介组织。

(4) “投标人”是指向本次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5)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6) “招标文件”是指由招标人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及其他相关补充材料和相关变更内容。

(7) “投标文件”是指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8) “采购文件”是指包括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标准、评标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9) “货物”是指投标人中标后根据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等。

(10)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11) “服务”是指投标人中标后根据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承担与供货、安装有关的服务，包括运输、仓储、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如售后、维修、更换和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2) “自主创新产品”是指纳入财政部公布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

录》(以下简称目录)的货物和服务。目录由财政部会同科技部等有关部门在国家认定的自主创新产品范围内研究制订。

(13) “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不包括电传、电报、传真、电子邮件。

3.2 招标项目概况及投标人资格要求

3.2.1 招标项目基本信息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2.2、2.3、2.4。

3.2.2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5。

3.3 招标

3.3.1 综合说明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已办理招标申请,并得到行业主管部门审核批准,现通过招标来择优选定货物服务的供应商。本招标文件包括本文所列内容及按本须知发出的全部和补充资料。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本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技术规范等实质性的条件和要求。投标人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的全部内容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全部内容,熟悉招标文件的格式、条件和范围。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相关内容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其风险自行承担。

3.3.2 招标公告时间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101 号——《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发布主体应当确保其不同媒体发布的同一政府采购信息内容一致。

3.3.3 招标文件的构成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投标人须知；
- (4) 项目需求；
- (5) 评标办法；
- (6) 附件。

3.3.4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7。

采购人应当在货物服务招标投标活动中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3.5 招标文件的修改与补充

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以澄清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日发生变化的应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投标人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招标人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的知晓，也将视为对澄清或修改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未在投标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未确认者自行承担。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补充或修改内容进行考虑和研究或由于其他原因，采购人应根据相关法律条例规定，决定是否延长投标文件

递交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请投标人及时关注白银市公共资源交易网（ggzyjy.baiyin.gov.cn），在投标期间适时自行下载查阅。若未能及时下载查阅，所产生一切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3.6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本项目的答疑会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2。

本项目的现场考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载明，或者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供应商现场考察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及风险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3.4 投标

3.4.1 投标综合要求及说明

(1) 投标人投标只能报一个方案进行投标；

(2) 投标人对投标产品技术性能的描述因欠缺或漏报而影响对投标人投标文件的评比，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投标人在本次项目中所提供的货物应该满足招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要求；

(4) 采购人发现具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中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规定的情形的，有权宣布投标程序和结果无效，在涉标的公证性与违法问题的调查或检查中，中标供应商如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视其情节，招标人也有权宣布中标结果视同无效。招标人同时报备同级财政部门确认，并对投、中标人的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

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 采购人可视投标品目价格情况适当增加或减少采购数量，并保留拆包或取消采购某些品目的权力；

(7)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人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8) 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须按照资料内容编制目录。

3.4.2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3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格及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采购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3.4.4 投标货币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3.4.5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及实施条例的规定。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采购单位。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

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投标的全权代表，负责参加投标的一切事务，并承担投标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4.6 知识产权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3.4.7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报价部分、技术部分、资格证明文件、商务部分、售后服务。将资格证明文件与技术、商务文件分开制作，线上开评标项目固化在同一个文件中，线下开评标项目分别独立胶装。

(1) 报价部分。须标明各品目单价、合计及总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开标一览表”及“分项报价表”。本次招标报价要求：

①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②投标人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

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技术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应答，主要是针对招标项目的技术指标、参数和技术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投标人的技术应答应包括下列内容：

- 1、技术响应
- 2、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3) 资格证明文件

①证明投标人资格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5）

(4) 商务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资质证明文件, 包括以下内容：

- ①投标函；
- ②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 ③法人授权函；
- ④开标一览表；
- ⑤分项报价表（如有）；
- ⑥投标商务、技术偏离表；
- ⑦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⑧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如有）；
- ⑨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 ⑩投标原件承诺函（格式自拟）
- ⑪证明投标人业绩和荣誉的有关材料（如有）；
- ⑫投标人获得相应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⑬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投标人承诺给予招标采购单位的各种优惠条件（优惠条件事项不能包括采购项目本身所包括涉及的采购事项。投标人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货物和服务以规避招标文件的约束。否则，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的投标行为将作为以不正当手段排挤其他供应商认定）；

注意：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中售后服务要求做出的积极响应和承诺。包括以

下内容：

- ① 服务方案及承诺；
- ② 其他有利于用户的服务承诺。

3.4.8 投标文件格式

(1) 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须按照资料内容编制目录，线上开标评标项目电子投标文件应包含第一分册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和第二分册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固化在同一个文件中。线下开评标项目将资格证明文件与技术、商务文件分开制作分别独立胶装，以方便查找和评审工作。

(2)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附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除明确允许投标人可以自行编写的外，投标人不得以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否则，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对于招标文件中没有要求的表格内容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3.4.9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8。

3.4.10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数额及交纳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

3.4.11 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投标文件的份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0。

投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的内容必须签字、盖章。投标文件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水打印或书写。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删改是根据招标人的指示进行的，或者是投标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修改处应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签字证明。

3.4.12 投标文件递交

公共资源交易远程在线不见面开标系统（成兴科技）（
<http://47.108.21.235/>）

3.4.13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6。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视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具体要求详见 3.3.5 招标文件的修改与补充。变更时间应当在《甘肃政府采购网》《白银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

3.4.14 特殊情形的规定

特殊情形是指：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情形。

(1)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四十一条的规定，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①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②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3.4.15 投标人出现以下情况，采购人（代理机构）将拒收其递交的投标文件。

(1) 逾期送达投标文件的。

3.5 开标

3.5.1 开标内容及注意事项

(1) 1. 本项目采用网上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交易，投标人需自行准备可以稳定上网的电脑，操作系统建议使用 windows10，建议使用 360 安全浏览器、WPS 或 Office 办公软件、钉钉（没有账号的请提前申请）。

2.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登录“白银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ggzyjy.baiyin.gov.cn/>)或“公共资源交易远程在线不见面开标系统(成兴科技)”(<http://47.108.21.235/>，下同)，下载“不见面开标系统投标文件固化工具”和“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指南”仔细阅读并熟练掌握系统操作方法。

3.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白银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不见面开标系统”选择自己要参与开标的项目，进入项目对应的网上开标厅，录入开标授权人信息，上传固化文件的 HASH 编码（注意：上传递交的只是电子投标文件指纹，并没有上传正式的投标文件，不会泄露任何投标信息）。若在开标截止时间前在线撤回投标，没有上传已固化投标文件的 HASH 编码或上传未成功，认定为网上没有递交投标文件，则视为放弃投标。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投标人须在系统中上传保存在自己电脑上的固化投标文件，系统会自动识别核验投标文件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的投标文件的 HASH 编码是否一致。（若上传投标文件成功，视为上传的投标文件与固化投标文件一致，投标有效；如果核验没有通过，很可能是投标人选错了固化投标文件或者是在固化投标文件后又修改了投标文件，所以，请确保投标文件修改无误后再固化并牢记系统自动生成的 HASH 编码。如仍无法解决，可通致电交易中心信息科 0943-8287909、软件公司技术支持人员：李娜 17789667559）。备注：逾期提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2) 采购人有权就投标文件中含混之处向投标人提出询问或澄清要求。

(3) 公开开标后，直到向中标的投标人授予合同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投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3.6 评标

3.6.1 评标流程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负责。

评标流程详见第五章评标办法 5.2。

评标方法分为综合评分法或最低评标价法。

1)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

2)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 评委会出具书面评标报告。

3.6.2 注意事项

在评标期间，评标过程严格保密。评委会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非实质性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

评委会只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3.6.3 供应商家数计算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本项目由采购人确定），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3.7 定标

3.7.1 定标原则

采购人根据评委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3.7.2 定标程序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邀请招标采购人采用书面推荐方式产生符合资格条件的潜在投标人的，还应当将所有被推荐供应商名单和推荐理由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3.8 发放中标通知书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交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9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9.1 合同授予原则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经评委会评议推荐采购人确认的投标人。若因中标人违约或因不可抗力等原因不能被授予合同，则合同将授予排序在该投标人之后的下一个投标人。

采购人保留在签订合同时调整方案需求和变动所购设备或材料数量的权力。

3.9.2 合同的签署、履行及验收

中标人于中标通知书中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需方与中标人是合同权利与义务的直接、全部责任承担人。招标人所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对需方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需方拒绝签订供货合同或擅自改变中标内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定金罚则及损害赔偿的原则处罚并办理。若中标人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与需方签订合同，或变相签订合同，招标人依监督职能可采取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等措施，并可按照财政部令[2017]第 87 号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规定办理。此时可由招标人按照排名顺序与下一投标人签订合同。

如果中标人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履行合同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验收

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

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9.3 其他

中标后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未尽事宜另行商定。本招标文件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3.10、质疑与答复

3.10.1 综合说明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招标人应当及时予以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规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投标人质疑实行实名制，质疑应当有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干扰政府采购正常的工作秩序。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10.2 质疑和答复的时限

(1) 投标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 投标人若认为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应当在下列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①关于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②关于采购过程的质疑，应在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③关于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在中标结果信息发布后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3)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条第二款规定：采购文件可以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本采购项目须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否则,不予受理。

3.10.3 投标人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 必须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指在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内下载招标文件、并获取投标保证金缴款账号的供应商或参与所质疑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2) 必须在规定的质疑有效期内提起质疑;

(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10.4 质疑函的递交及地点

(1)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①提起质疑的投标人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②质疑事项;

③事实依据及相关证明材料;

④请求和主张。

质疑函应当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质疑函由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质疑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2) 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的形式。

由法定代表人递交质疑函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由授权投标人递交质疑函时,还须提供法人投标授权函和质疑授权函(均为原件)及被授权投标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须正反面清晰、有效,并要求由该身份证持有人在复印件正反面非空白位置注明“该复印件用于 XXX 项目质疑使用”字样,并由身份证持有人签字确认。上述资料均须加盖公章。

(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质疑函后,应当向质疑供应商签收回执。

3.10.5 对供应商质疑的答复

招标人应在收到质疑函 7 个工作日内根据澄清或质疑函的具体内容相应作出

答复或不予答复，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作出答复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澄清或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或在指定媒体上予以公布。

递交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招标人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质疑答复的知晓，也将视为对质疑答复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未在投标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未确认者自行承担。同时招标人可以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3.10.6 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被质疑人不予受理，由此产生的影响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 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供应商的；
- (2) 被质疑人为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之外的；
- (3) 所有质疑事项超过质疑有效期的；
- (4) 以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送达之外方式提出的；
- (5) 未按上述规定递交澄清或质疑函的；
- (6)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3.10.7 投诉

投标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程序，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15 个工作日过后视为放弃投诉。

3.11、招标代理费

招标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代理机构应按照相关规定收取代理费。

第四章 项目需求

一、机动车驾驶人社会化考场建设要求

机动车驾驶人社会化考试场地建设应符合《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公安部 162 号令）、《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场地及其设施设置规范》（GA1029-2022）、《机动车驾驶人考试监管系统通用技术条件》（GA1027-2017）、《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场地和考试系统使用验收规范》（GA1030-2017）、《甘肃省机动车驾驶人考场管理办法（试行）》（甘公交【2021】443 号）、《全省机动车驾驶人考场验收检验工作的指导意见》（甘公交【2020】242 号）、《白银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机动车驾驶人社会化考试场监督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等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工作的相关规定。

二、项目需求

供应商需同时具备机动车驾驶员科目二、科目三社会化考场服务要求。

4.1 项目技术参数要求

（一）场地驾驶技能考试场

（1）考场建设用地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证明。社会化考试场应提供考场建设用地所有权或使用权证明（物权证、土地使用证或者招拍挂成交确认书）；属于租赁的，还应提供租赁合同。无法提供所有权或使用权证明的，须提供土地行业主管部门和规划部门出具的可以用于建设社会考场的证明材料。

社会考场业主单位还应当提供考场建设用地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声明。

（2）工程验收合格材料。提供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确实无法提供备案表的，须提供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共同组成的工程验收组出具的《竣工验收报告》（含隐蔽工程验收报告）。

（3）消防安全材料。提供向消防部门作出的符合消防安全标准的《告知承诺书》；在《告知承诺书》还未全面推行的情况下，可以提供《消防监督检查记录》作为过渡。

（二）道路驾驶技能考试场

(1) 考场建设用地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证明。社会化考试场应提供考场使用房屋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证明（房屋产权证），房屋性质不应为住宅；属于租赁的，房屋出租单位应具有房屋的所有权，并提供租赁合同。无法提供所有权或使用权证明的，须提供主管部门出具的房屋为合法建筑的证明。

(2) 工程验收合格材料。提供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确实无法提供备案表的，须提供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共同组成的工程验收组出具的《竣工验收报告》（含隐蔽工程验收报告）。

(3) 消防安全材料。提供向消防部门作出的符合消防安全标准的《告知承诺书》；在《告知承诺书》还未全面推行的情况下，可以提供《消防监督检查记录》作为过渡。

(4) 考试路段应经过主管部门同意，并提供审批文件及三条及以上考试路线图（和实际道路情况及项目设置相符）。

（三）服务能力

供应商中标后签订合同，签订一个月内能够提供机动车驾驶人科目二、科目三考试服务，否则按无效标处理。（注：此项内容供应商用承诺书方式，格式自拟）

（四）考试系统设备使用的合法性情况及考试系统功能性要求
考试系统选用国内厂家的设备，提供标准符合性检测报告。

（五）考试场建设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第五章 评标办法

5.1 评标原则及组织

5.1.1 原则

招标人组织评标，在监督部门监督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组建评委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标专家共同组成，评委会成员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宗旨，认真细致地做好评标工作。

(1) 评委会成员人数不少于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 评委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的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 评委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5.1.2 组织

(1) 评委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从专家库随机抽取的专家组成评委会。

(2) 采购人：由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组成，负责对外联系并配合交易中心工作人员开标、评标的会务工作，整理并向评标组分发投标资料、投标文件；做好开标和评标会议记录；对评标过程中的原始文件进行归档；随时印发需要的文件资料，对各种咨询函件及档案文件的统收统发。

(3) 监督部门：由同级财政局采购办公室、市公共资源管理办公室、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监督科等有关监督部门组成，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整个评标过程进行监督，保证评标的公正性，防止违法行为的产生。

5.2 评标程序项目按照开标—资格审查—评审三个环节进行。

5.2.1 投标文件的初审

(1) 初审分为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① 资格审查。根据 87 号令第四十四条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资格审查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5。

②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 投标文件是否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编制；

2) 投标人是否按照招标公告规定的方式获取招标文件（获取时间除外）；

3) 投标文件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4) 投标文件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5) 投标报价是否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范围内；

6) 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商务、技术等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资格要求、技术参数中负偏离属于扣分项的除外）；

7) 投标文件是否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8) 投标人能否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③ 评委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

④ 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 投标文件的校核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①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②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③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④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第 87 号）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 无效投标

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在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① 投标人未按要求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
- ②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编制、标注的；
- ③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④ 投标文件无投标人公章和法人或者法人授权代理人的印章或签字的；
- ⑤ 投标人未能提供法人授权函等证明文件和资料的，或提供的证件不齐或无效；
- ⑥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或者填写的内容不全，或者辨认不清产生歧义，或者涂改处未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人或法人授权的代理人的印章或签字的；
- ⑥ 投标文件中以两个及两个以上的方案进行投标的（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⑦ 投标文件未能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
- ⑧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的，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 ⑨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⑩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⑫ 投标有效期不足 60 天的；
- ⑬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⑭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件。

5.2.2 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5.2.3 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即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

法律、法规、规章和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涉及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及其他规定，见招标文件前附表。评委会应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优先推荐节能环保产品，优先考虑中小企业。

投标人获得相应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得分高于 60 分（含 60 分）的，按得分从高到低，全部列入该项目服务机构（供应商）名单，经采购人同意，确定为中标供应商，得分低于 60 分的不得列入。

一、价格 30 分

在价格评分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中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100 × 30%（保留两位小数）

注：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备注：供应商报价时以单价报价，报价不得超出每人每次 8 元。

二、技术部分（满分 55 分）

技术响应（55 分）

优于所有技术参数要求者得 55 分；满足所有技术参数要求者得 50 分；有任何一项不满足得 0 分。

三、商务部分（15 分）

1、投标文件制作(2 分)

投标文件制作规范、整齐、目录清晰明确、附件齐全、所提供文字和图纸样册设计齐全的得 2 分；文件制作规范、大方、目录清晰明确的得 1 分；不完整，有缺陷瑕疵的

不得分。

2、服务承诺（13分）

供应商对以下内容进行承诺（格式自拟）：

社会化考场不得强制要求考生进行考前训练，不得强制或者变相强制收取训练费、服务费等费用，考试车辆和考试系统不得用于驾驶训练，小型汽车考场不得用于收费的适应性训练，要严格落实考场公开制度，允许考生考前免费进入考场熟悉环境、适应考场。

优于以上要求者得13分；满足所有要求者得10分；缺一项不满足得0分。

5.2.4 评标报告

（1）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①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②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③评标方法和标准；
- ④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⑤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 ⑥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2）评标报告由评委会全体成员签字。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 ①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②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③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④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5.3 废标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①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经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核批准的除外）；

②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③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④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采购当事人。

第六章 附件

附件 1：合同格式及条款(参考)

附件 2：投标函

附件 3：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附件 4：法人授权函

附件 5：开标一览表

附件 6：分项报价表

附件 7：投标商务、技术偏离表

附件 8：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附件 9：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附件 10：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附件 11：投标原件承诺函（格式自拟）

附件 12：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文件

附件 13：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
知

附件 14：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

附件 15：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附件 1：合同格式及条款

政府采购供销合同（参考可细化）

合同编号：BGZJ-ZC22XXX 号

采购人（全称）：_____

供应商（全称）：_____

为了保护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政府采购招标文件、政府采购投标文件承诺的相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采购内容、数量及金额

项目名称	主要技术要求	采购预算 (万元)	中标价 (万元)	节约资金 (万元)	节约率

二、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双方约定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_____。

三、服务期限

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自___年___月___日开始实施，至___年___月___日终结。

四、合同总金额和付款方式

1. 合同总金额：_____（大写）（¥_____）。

2. 付款方式：

五、交付验收

1、供应商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作为采购人验收和使用技术条件的依据，清单应随提交的服务成果文件交给采购人。

2、供应商在指定地点提交服务成果文件后，双方应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文件材料的要求共同验收，并且出具书面验收报告。

六、所有权归属

供应商将服务成果交付甲方，并且经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所有权转移给采购人，在所有权转移之前，标的物损毁、灭失的风险归供应商，供应商保证所交付的服务成果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供应商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如供应商交付的服务成果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供应商违约，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支付10%的违约金；如果合同总金额价款已经支付完毕或者开始支付合同价款时才发现产权有瑕疵的，供应商仍须支付上述违约金并且赔偿采购人由此所遭受的一切损失。

成果文件的提供：供应商应在要求的期限内按照约定向采购人提供经专家论证评审通过的成果文件。

七、服务质量与验收

按照国家及地方相关行业标准对其成果报告进行专家论证评定。如对成果质量有争议，采购人组织相关部门对成果质量进行检验或者验收，未达到成果质量要求的，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八、采购人责任

- 1、负责提供工作场地，协助供应商办理有关事宜。
- 2、办理付款手续。
- 3、对合同条款及所知悉的乙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九、供应商责任

1、保证所提供服务为响应文件承诺服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且满足采购人的需求，保证其配套项目成果文件为符合相关的质量要求。

2、保证所提供的技术服务，严格依据招标文件及相关规定，对服务以及与之配套的项目进行的各项服务。

3、保证其所供服务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行为，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十、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订立地点：_____。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二、变更解除合同及解决纠纷方式:

1、双方如变更或解除本合同，需经同级政府采购办公室书面同意。

2、纠纷方式：双方协商；向授权厂商投诉；向财政部门投诉；提请仲裁；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为供应商与采购人服务合同。一式六份，双方各执二份，财政部门政府采购办公室备案一份、代理机构备案一份。

2、本合同为供应商与采购人买卖合同。一式六份，双方各执二份，财政部门政府采购办公室备案一份、代理机构备案一份。

供方：(章) 地址： 电话： 邮编：	需方：(章) 地址： 电话： 邮编：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
经办人： 签字日期：	经办人： 签字日期：
开户行： 账号：	开户行： 账号：

附件 2：投标函

致：（采购人）

根据已收到的招标编号为_____的 XXX 所需 XXXX 项目招标文件，我单位经认真研究上述招标文件，决定参加本次投标。我方提交投标文件电子版__份并保证其真实性。我方愿承担该项目的实施和保修任务，履行招标文件中对中标单位的要求和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同时我方郑重做出如下声明：

- 1、我方完全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并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责任、义务。
- 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无其他不明事项。
- 3、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 4、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中标通知书》要求签订、履行合同，承担责任、义务。
- 5、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 60 天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我方将受此约束。
- 6、我们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7、投标有关的一切资金往来请使用以下帐户：
开户行：
户名：
账号：
- 8、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信函请使用以下地址：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3：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4：法人授权函

致：（采购人）

本授权函声明：（投标人全称）任命（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公司的授权代表人，参与招标编号为_____的 XXXX 单位所需 XXXX 项目投标活动，以投标人的名义签署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全权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签字如下，以资证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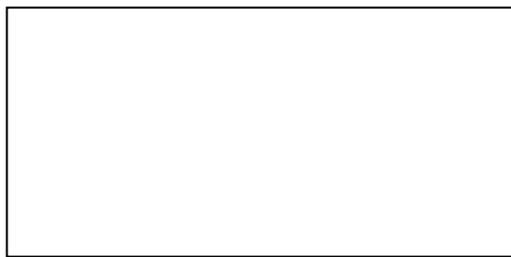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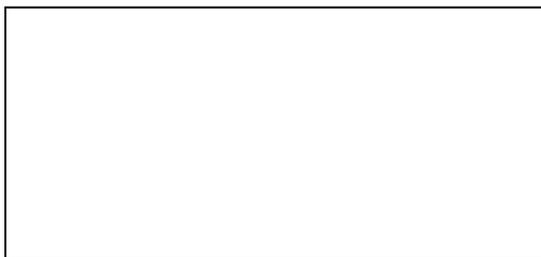
被授权人：（签字或印章）：

授权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5：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_

招标文件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报价金额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其他事项申明：	

备注：投标人在投标总价外另有价格折扣的，应当直接在投标总价中给出

投标人名称（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6：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

序号	技术要求	数量	单位	价格	
				单价	合计
1					
2					
3					
...					
投标总价（小写）：					
投标总价（大写）：					

备注：1、单价应包括必不可少的费用。

2、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年 月 日

附件 7：投标商务、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

序号	条目号	招标文件商务、 技术实际要求	投标文件商务、技 术实际响应情况	响应情况	说明及证明材 料
				响应/偏离	

备注：“响应/偏离”栏应注明“响应”或“偏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年 月 日

附件 8：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 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 况						
备注						

附件 9：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资格证书 (或上岗证书) 名称	
职 称		学 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类似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采购人

附：项目负责人各类资格证书（复印件）

附件 11：投标原件承诺函（格式自拟）

附件 12：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文件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

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 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

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适

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 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附：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 14：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15：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

财库〔2006〕90号

党中央有关部委，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环保局（厅），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循环经济的若干意见》（国发〔2005〕22号），积极推进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发挥政府采购的环境保护政策功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现就推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提出如下意见。

一、采购环境标志产品对于树立政府环保形象，提高全社会的环保意识，推动企业环保技术进步，保护环境和人体健康，节约能源，促进资源循环利用，实现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确保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工作落到实处。

二、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以下统称采购人）用财政性资金进行采购的，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不得采购危害环境及人体健康的产品。

三、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综合考虑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环境标志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认可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中，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按类别确定优先采购的范围。

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将适时调整清单，并以文件形式公布。

四、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网（<http://www.sepa.gov.cn/>）、中国绿色采购网（<http://www.cgpn.cn/>）为清单的公告媒体。为确保上述信息的准确性，未经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允许，不得转载。

五、清单中的产品有效时间以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为准，超过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的自动失效。

六、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七、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政府采购招标文件（含谈判文件、询价文件）中载明对产品（含建材）的环保要求、合格供应商和产品的条件，以及优先采购的评审标准。

八、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未按上述要求采购的，有关部门要按照相关法

律、法规和规章予以处理，财政部门视情况可以拒付采购资金。

九、本意见采取积极稳妥、分步实施的办法，逐步扩大到全国范围。2007年1月1日起在中央和省级（含计划单列市）预算单位实行，2008年1月1日起全面实行。

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6年10月24日

附件 16：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

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2014年6月10日